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的回應

- 一. 政制發展專員小組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書提及 07/08 年不實行普選的建議, 是尊重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 香港社會應將社會討論的焦點集中在如何修改兩個普選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
- 二. 對於 07/08 年後的政制安排, 政府應致力為普選創造條件, 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而這些條件應包括:
 1. 增強《基本法》的廣泛宣傳教育, 使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和推廣;
 2. 透過加強國民教育, 增強港人對“一國兩制”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
 3. 培訓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 在普選中體現各階層人士均衡參與的原則;
 4. 經濟發展上要進一步與珠三角、泛珠三角融合, 實現產業結構轉型, 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為政制發展打下堅實的經濟基礎

我深信當上述四個條件成熟時, 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後, 應可有助消除中央對推動普選的疑慮, 爭取盡早實現雙普選

- 三. 關於 07 年行政長官產生方法具體建議
選委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 功能界別應增加區議員中小企業、中醫、青年及婦女代表; 有關現時 20%外國籍選舉委員應按屆遞減, 最終實現全部為中國籍選舉委員

關於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具體建議

由現時的 60 席增至 70 席, 而由於直選分區太大, 分區直選由 30 席增至 35 席功能界別, 亦應同時加入中小企業、中醫、青年及婦女界別人士參加, 以實現各階層均衡參與, 平衡及充分代表各階層人士的利益

離島區議員
李桂珍 敬上

2005 年 2 月 17 日